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p>

	代码为 91340100713955632Y。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开放、激情、超越”的企业精神，以“忠诚、谦逊、进步”为核心价值观；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坚持家电零部件配套主业稳健成长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赛道，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企业创新助力产业创新为使命，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做受人尊敬的中国企业。</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